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40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8年12月07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17年12月07日

保薦人名稱：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黃小冬先生（主席）
	尚健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
甘敏青先生
何顯聰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 名稱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持股權益百分比	該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股份(「股份」)數目
	Nonton Limited (「Nonton」)	53.5%	427,756,000
	李景新先生 (「李先生」)	53.5%	427,756,000 (附註 1)
	翟麗紅女士 (「翟女士」)	53.5%	427,756,000 (附註 2)
	Blink Wishes Limited (「Blink Wishes」)	21.5%	172,244,000
	李建基先生 (「李建基先生」)	21.5%	172,244,000 (附註 3)
	羅小玲女士 (「羅女士」)	21.5%	172,244,000 (附註 4)

附註 1：該等 427,756,000 股股份由 Nonton 持有。李先生實益擁有 Nonton 的 100%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Nonton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 Nonton 的唯一董事。

附註 2：翟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3：該等 172,244,000 股股份由 Blink Wishes 持有。李建基先生實益擁有 Blink Wishes 的 100%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李建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Blink Wishe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建基先生為 Blink Wishes 的唯一董事。

附註 4：羅女士為李建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李建基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 161 號
德勝廣場
1903-04 室

網址(如適用)：www.alpha-era.co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B. 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充氣產品製造商，專注生產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除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外，本公司亦生產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C. 普通股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普 800,000,000 股股份
通股的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
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該等證券在 GEM 或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詳細包括其股份代號)。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可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一切損失。

簽署：

黃小冬先生
執行董事

尚健生先生
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顯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敏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